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14—2015

---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Guidance on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国家林业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认证启动.....	1
4.1 认证培训.....	1
4.2 经营体系的建立.....	1
4.3 经营体系运行.....	2
4.4 内部审核.....	3
5 认证实施.....	3
5.1 认证申请.....	3
5.2 认证审核.....	3
5.3 不符合整改.....	4
6 认证准备.....	4
6.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	4
6.2 森林权属.....	5
6.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5
6.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6
6.5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8
6.6 森林与环境保护.....	9
6.7 非木质林品经营监测和档案管理.....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目录).....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信所、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慈溪市林业特产技术推广中心、浙江省东阳市林业局、黑龙江省迎春林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军、吕爱华、陈光、柴振林、于玲、曹件生、吴翠蓉、李屹峰、王东辉、江波、柴春燕、杨柳、张龙江、李兴国、赵永利、马元军。

# 中国森林认证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操作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启动、认证实施与认证准备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机构开展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为获得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所开展的经营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LY/T 2273-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1-2012与LY/T 2273-2014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申请者** applicant

寻求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的机构。

#### 3.2

**经营范围**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management range

经营的非木质林产品物种或产品组。

### 4 认证启动

#### 4.1 认证培训

4.1.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机构在确立认证意向后，可依据经营情况拟定申请认证的经营范围，制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的工作方案，开展森林经营认证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培训。

4.1.2 培训活动应按不同层次与不同需求进行，内容包括：

- a) 森林认证基础知识；
- b)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
- c)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标准；
- d)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技术规程；
- e) 投入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 f) 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
- g) 相关国际公约。

#### 4.2 经营体系的建立

##### 4.2.1 经营规划的编制

4.2.1.1 应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特点，结合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4.2.1.2 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包括LY/T 2273-2014中7.1.4规定的所有内容，并广泛征求当地社区和利益方意见。

4.2.1.3 如森林经营方案已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且内容符合LY/T 2273-2014中7.1.4要求，可按森林经营方案组织生产经营。

#### 4.2.2 技术文件的制订

4.2.2.1 应制订相应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技术文件。

4.2.2.2 技术文件应包括：

- a) 栽培或养殖技术规程；
- b) 投入品控制与使用规程；
- c) 采集利用技术规程；
- d) 安全生产作业规范；
- e) 加工技术规程；
- f) 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
- g) 生态与社会影响监测措施和分析方法；
- h) 病虫害或疫病预测预报、防治技术规程。

#### 4.3 经营体系的运行

##### 4.3.1 生产经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4.3.1.1 依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订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应体现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针、目标、市场与资源情况。

4.3.1.2 生产经营计划的内容，包括：

- a) 主要经济指标；
- b) 生产销售计划；
- c) 成本利润计划和经营效益计划；
- d) 栽培或养殖计划；
- e) 采集、利用等各类农事活动计划；
- f) 病虫害或疫病防治计划。

4.3.1.3 按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市场或经营情况变化时，可依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对生产经营计划作适当修订。

##### 4.3.2 资源与经营监测

应对资源与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测，包括：

- a) 非木林产品资源监测；
- b) 野生非木质林产品生长量监测（如采集）；
- c) 产地环境或饲养环境监测；
- d) 森林病虫害或疫源、疫情监测；
- e) 土壤肥力、水土流失监测；
- f) 森林火灾监测；
- g) 经营区域内典型、珍稀、敏感和受保护动植物监测；
- h) 外来物种生长状态监测（如引种）。

##### 4.3.3 经营规划与技术文件的修订

4.3.3.1 适时修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经营规划的修订可根据：

- a) 政策信息与市场需求;
- b) 资源与经营的监测结果;
- c) 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情况。

4.3.3.2 定期审查并修订制订的技术文件, 以确保其持续适用和满足使用的需要。

#### 4.3.4 生产经营记录的保存

4.3.4.1 应保存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记录。

4.3.4.2 记录应包括:

- a)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培训;
- b) 经营规划与对经营规划的论证、修订;
- c) 生产经营计划与对经营计划的修订;
- d) 生产经营活动, 包括栽培或养殖、投入品使用、病虫害或疫病防治、采集利用等各类活动记录;
- e) 监测记录与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 f) 与利益方或与当地居民就生产经营活动的沟通、补偿等。

4.3.4.3 记录应清晰、完整、真实, 并根据记录的性质分类保管。

#### 4.4 内部审核

4.4.1 应根据预定的日程表和程序, 定期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进行内部审核, 以验证所开展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是否持续的满足LY/T 2273-2014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要求。

4.4.2 内部审核由与受审核活动无责任关系的人员承担。内部审核应覆盖LY/T 2273-2014的全部要求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所有活动。

4.4.3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得到验证。

### 5 认证实施

####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者应按认证机构的要求,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认证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 a) 认证申请书;
- b) 申请者具有的法律地位, 如工商营业执照等;
- c) 森林权属法律文件, 如林权证、山界林权证;
- d) 承包或租赁合同 (如承包或租赁);
- e) 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如需要);
- f)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概要;
- g)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5.1.2 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请后, 在规定时间内就以下内容, 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申请或实施现场审核的决定。审查内容包括:

- a) 申请者法律地位;
- b) 申请者认证要求;
- c) 申请书要求资料的齐全性、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 d) 技术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

5.1.3 经审核并符合要求的, 认证机构与申请者签署认证合同;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的修改补充。

#### 5.2 认证审核

5.2.1 认证程序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预审核和主审核;
- c) 同行评审
- d) 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审核;
- f) 再认证。

#### 5.2.2 认证审核内容包括:

- a) 核实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政策与 LY/T 2273-2014 的符合性;
- b) 评价受审核方经营活动与 LY/T 2273-2014、制订文件政策的一致性。

#### 5.2.3 审核过程与审核结论

##### 5.2.3.1 审核过程包括:

- a) 首次会议;
- b) 现场审核;
- c) 审核组会议;
- d) 与被审核方代表交流会;
- e) 末次会议。

##### 5.2.3.2 审核结论包括:

- a) 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

#### 5.3 不符合整改

##### 5.3.1 整改要求

5.3.1.1 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应根据不符合性质进行整改。

5.3.1.2 整改应分析产生不符合的原因,采取为消除产生不符合原因和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的纠正措施。

5.3.1.3 纠正措施应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风险大小相适应。

5.3.1.4 针对不符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应指定责任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5.3.1.5 对采取的纠正措施产生的效果应进行监控,以确保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5.3.2 整改报告

5.3.2.1 整改报告应包括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分析、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实施后结果的验证,以及完成整改的支撑材料。

5.3.2.2 不符合整改应得到认证机构的书面或现场验证。

#### 6 认证准备

##### 6.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见表1。

表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	------	-------------	----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1 4.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具备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文本（参见附录 A）	1.收集并保存 LY/T 2273-2014 中附录 A 所列法律法规文本； 2.定期核查文本的有效性，保存相应的查新记录	
4.1.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保存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经营注册登记文件，所开展的经营范围在规定范围内； 2.如要求，经营范围应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并保存经营许可证	
4.1.3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和作业人员应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开展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2.保存法律法规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4.1.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者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记录在案	1.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应及时纠正； 2.保存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4.2 4.2.1	依法缴纳税费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者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1.收集并保存税务等法律法规、政策文本； 2.开展对税法等的培训，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4.2.2	依法按时缴纳税费	1.收集并保存减免税文件或规定； 2.按时缴纳税费，并保存纳税凭证	
4.3 4.3.1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备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议的相关条款（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1.收集并保存 LY/T 2273-2014 附录 B、附录 C 所列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文本，定期查新文本的有效性； 2.开展国际公约的培训； 3.保存文本查新、培训及培训有效性评价等相关记录	
4.3.2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所签署的、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要求	1.保存经营非木质林产品清单； 2.经营物种应为国际公约允许经营物种	

## 6.2 森林权属

森林权属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见表2。

表2 森林权属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5.1 5.1.1	权属明确 生产经营者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确认林地或森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1.收集并保存经营区林地林权证、山界林权证等权属证明； 2.经营区划图中经营林地所处位置、边界清晰	
5.1.2	承包或租赁经营的，持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或协议等	1.如经营林地为承包或租赁，保存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 2.经营范围界定应清晰，经营林地权属、范围明确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5.2 5.2.1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的争议 处理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的要求	如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保存争议处理记录	
5.2.2	因森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者森林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生产经营者，不能通过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	申请认证范围经营活动应不存在对森林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争议	

### 6.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3。

表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6.1 6.1.1	就业与培训 生产经营者为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1. 制订为林区及周边地区居民优先提供就业、培训的政策； 2. 保存对当地居民就业、培训或其他社会服务的相关记录	
6.1.2	帮助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及周边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保存改善林区及周边地区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措施与记录	
6.2 6.2.1	劳动安全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1. 制订保证职工健康与安全的制度，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2.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保存培训及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6.2.2	生产经营者应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1. 收集并保存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文本； 2.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工资、工作条件、社会保障、特殊保护、劳动关系等应符合公约及国家相关规定； 3. 开展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6.3 6.3.1	职工权益 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 制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福利、体检、劳保、工伤的政策； 2. 开展工会、职工大会活动，保存活动记录； 3. 保存职工意见、建议的反馈与落实情况	
6.3.2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决策	1. 管理层和职工有合适的沟通渠道与沟通机制； 2. 保存职工参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决策的记录	
6.4 6.4.1	当地居民权益保护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的林木及其他资源，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1. 制订保护当地居民林木及其他资源的政策； 2. 建立冲突管理机制，在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中兼顾当地居民的权益，防止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的林木及其他资源； 3. 保存为保障当地居民权利的措施的记录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6.4.2	如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生产者，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1. 如存在委托经营，经营活动应征得大多数居民的同意； 2. 保存与当地居民签署的经营委托书	
6.4.3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的进入或利用森林的权利，如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制订为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政策和措施	
6.4.4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森林，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	1. 与当地居民商定限制进入的区域与时段； 2. 限制进入通告应张贴在村口、路口等醒目位置； 3. 保存与当地居民的协商、限制进入情况、通告等相关记录	

#### 6.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见表4。

表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7.1 7.1.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 根据市场对非木质林产品的需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依照批复的森林经营方案或签订的合作协议，编制并执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1. 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内容应体现符合市场需求与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要求，包括 LY/T 2273-2014 中 7.1.4 全部内容； 2. 如需要，可组织专家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进行论证，或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并保存相关记录	
7.1.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编制应建立在翔实、准确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及时更新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档案、有效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调查结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编制依据应充分、合理，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具有指导性； 2. 如森林经营方案中涉及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且能指导经营活动，可按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开展经营活动	
7.1.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应广泛征求当地社区和森林所有者的意见	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利益方的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应有代表性； 2. 保存征求意见对象名单、提出意见与意见的落实情况记录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7.1.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种类、所有权或经营权、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社会经济条件、与相关森林所有者签订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协议等； b)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c) 生产经营类型、培育措施； d) 非木质林产品采收，包括年采收面积、采收量、采收方式等； e)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病虫害防治、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等； f)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g) 提出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中，生态与社会影响监测措施和分析方法； h)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i) 与非木质林产品生产有关的必要图表	1. 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内容应包括 LY/T 2273-2014 中 7.1.4 款要求内容； 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体现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如涉及）、投入品的使用与控制要求等； 3. 建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与当地社区和利益方的利益冲突控制机制	
7.2 7.2.1	审批与公示 依据经营对象和规模编制不同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必要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	1. 保存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论证记录； 2. 如需要，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报批或备案，并保存记录	
7.3 7.3.1	执行与修订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订并执行年度生产计划	1. 依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 2. 保存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记录	
7.3.2	必要时可对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如发生对经营计划的调整，保存对计划调整的依据，调整后计划及执行情况。	
7.3.3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监测结果、市场需求信息、政策信息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保存按 LY/T 2273-2014 中 10.3 条要求进行的经营监测结果、市场需求、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变化，对经营规划的修订记录	
7.3.4	计划、规划的制订、修订、执行应保存记录	1. 保存经营规划的制订依据、论证，经营计划的实施记录； 2. 如发生计划、规划的修订，保存修订的依据、论证及修订后的实施情况	

## 6.5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见表5。

表5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8.1 8.1.1	经营对象 不应经营国际公约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种及产品	1. 按本标准 4.1.1 拟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物种及产品应是非国际公约或国家禁止经营范围； 2. 保存经营的非木质林产品物种与产品名录； 3. 如需要，经营物种与产品应经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LY/T 2273 -2014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8.1.2	优先选择乡土且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物种	1. 保存经营的非木质林产品物种与产品名录。 优先选择乡土且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物种； 2. 保存经营物种选择与论证记录	
8.1.3	外来物种经营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来源合法； b) 没有入侵性、不危害本地生态系统； c) 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5.4 和 3.5.5 要求	1. 如涉及外来物种，应经引种审批，并对本地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监测； 2. 保存引种物种的审批、监测等记录	
8.2 8.2.1	技术要求 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应按照经营种类编制相应的技术文件等，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1. 按本标准 4.2.2 要求制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技术文件； 2. 保存技术文件的制订依据、论证等记录	
8.2.2	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利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按照所经营植物种类编制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b) 采集技术应符合相关物种适宜的采集时间和采集方法； c) 采集技术应与采集物种生物学特性相适应； d) 根据可采植物的年龄、生长状况、成熟程度等确定采集个体对象； e)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植物体产生损害； f) 野生植物采集时应保留足够的植物个体或种子，保障种群繁衍与更新	1. 按本标准 4.2.2 要求制订的非木质林产品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对植物类采集方式等，并满足 LY/Y 2273-2014 中 8.2.2 款规定； 2. 制订的技术文件应进行有效宣贯； 3. 应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并进行核查； 4. 保存对技术文件的宣贯、执行核查等相关记录	
8.2.3	养殖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与利用： a) 按照所养殖类动物种类编制相应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b) 采集技术应与所采集动物生物学特性相适应； c)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对动物的损害，不得虐待动物； d) 采用宰杀方式时，不得采用痛苦程度高、时间长的残忍方式	1. 按本标准 4.2.2 要求制订的非木质林产品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对动物类宰杀方式等，并满足 LY/Y 2273-2014 中 8.2.3 款规定； 2. 制订的技术文件应进行有效宣贯； 3. 应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并进行核查； 4. 保存对技术文件的宣贯、执行核查等相关记录	
8.2.4	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a) 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经营作业方式，减少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b) 减少非木质林产品采收过程中的非木质林产品的浪费和等级下降	1. 采用的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方式，应尽可能减少森林资源的破坏，体现防止对收集过程中的浪费和等级下降； 2. 应对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进行核查、验收； 3. 保存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核查、验收记录	

表5（续）

LY/T 2273 -2014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	------	-------------	----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8.3 8.3.1	技术培训 生产经营者应制订职工技术培训文件	1. 制订职工培训政策与措施； 2. 按本标准4.1.2要求内容，开展职工培训； 3. 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8.3.2	采取适当的培训方式，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掌握生产作业技术	1. 结合 LY/T 2273-2014 中 8.3.1 要求，制订职工培训计划； 2. 保存职工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	
8.3.3	职工在野外作业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野外作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 2. 保存对野外作业人员技术指导、核查记录	
8.4 8.4.1	安全生产与保障 编制生产安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1. 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文件； 2.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作业检查； 3. 保存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作业检查记录	
8.4.2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类型和安全风险特点，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装备	1. 根据作业需要，对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或装备； 2. 结合 LY/T 2273-2014 中 8.4.1 要求，核查安全防护设施或装备的使用； 3. 保存防护设施或装备的发放、使用核查记录	
8.4.3	员工必须接受生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者才能从事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1. 员工应经生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2. 保存生产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记录	

## 6.6 森林与环境保护

森林与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见表6。

表6 森林与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9.1 9.1.1	水土资源保护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用地应远离重要的水资源保护区，以及易形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	1. 经营区域与水资源保护区应有足够的距离，防止经营活动产生水土流失或对水资源的污染； 2. 制订投入品的使用与控制要求； 3. 按本标准4.3.2要求开展的监测，关注水土流失、水资源监测； 4. 保存对水资源的监测与监测结果分析记录	
9.1.2	非木质林产品培育中，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1. 通过包括设立缓冲带，改变作业方式等技术措施保护水土资源； 2. 按 LY/T 2273-2014 中 9.1.1 要求，保存有如水土流失监测与监测结果分析等相关记录	
9.1.3	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采用人工采收或掘取法进行采收时，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如经营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编制的技术文件应有防止水土流失所采取的措施	

表6 (续)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9.1.4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应编制防止造成水源和环境污染文件,并按技术文件实施和记录	1. 如经营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编制的技术文件中应包括防止水源、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2. 应对保护水源、环境措施的落实进行核查; 3. 保存对保护水源、环境措施落实情况的核查记录	
9.1.5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加工中,不得直接将未经处理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溪流、湖泊等水体	1. 如经营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应设置在繁育、采集、加工过程产生污水的处理设施; 2. 排放污水应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3. 保存对污水排放的水质化验单、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等	
9.2 9.2.1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 A.4 所规定的化学品	1. 制订化学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2. 保存使用化学品目录,使用化学品应不包括 LY/T 2273-2014 中 A.4 所列化学品; 3. 化学品储存仓库安全可靠,有管理制度并专人管理; 4. 保存的化学品台帐、化学品使用记录清晰真实	
9.2.2	编制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实施	1. 制订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如发生,保存有应急预案的启动记录	
9.2.3	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循生产商使用说明,采用正确设备和使用前进行必要培训	1. 制订化学农药使用技术文件,并对化学品的正确使用进行核查; 2. 保存化学品安全使用培训与核查记录	
9.2.4	施药机具要进行定时检修,防止农药等化学品泄漏	1. 制订定期检修施药机具的措施或规定; 2. 核查施药机具使用情况; 2. 保存对施药机具的检修与使用核查记录	
9.3 9.3.1	废弃物处理 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收集,用专门的容器保存,设置特定的警示标志,并集中转移到专门的区域处理	1. 制订有毒有害废弃物、废弃动植物残体处理管理规定; 2. 设立废弃物集中存放地。存放地标志清晰,存放容器安全; 3. 保存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记录。如委托处理,保存处理方资质、移交记录	
9.3.2	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等溢出,有条件时对溢出的废液和其他废物进行无毒化处理,否则集中转移至专门区域处理	1. 做好作业机械维护保养,防止使用过程中出现燃料、油料溢出; 2. 设立废液和其他废物处理或集中堆物区; 3. 保存对作业机械使用、维护保养记录,作业产生废液和其他废物处理,或处理移交记录	
9.3.3	采取及时有效、环境无害化的措施处理各种废弃动植物残体等	1. 应对废弃动植物残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保存无害化处理记录	
9.3.4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抛弃在林地或水体中	1. 生产中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清理; 2. 核查生产经营区域,各种废弃物处理; 3. 保存废弃物处理、核查记录	

表6 (续)

LY/T 2273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9.3.5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加工中,应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水处理	1. 结合 LY/T 2273-2014 中 9.1.5 要求,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2. 排放污水应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3. 保存污水、废水处理与排放记录。排放应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9.4 9.4.1	有害生物防治与防火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1 规定, 积极开展经营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1. 收集并保存《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文本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制订有害生物防治与预测预报制度, 评估潜在的有害生物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影响; 3. 制订防治计划; 4. 保存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培训、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记录	
9.4.2	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应按照经营种类编制疫源疫病防控技术文件, 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1. 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文本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编制疫源疫病防控技术文件; 3. 保存对动物防疫疫源疫病的培训与防控记录	
9.4.3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2 规定, 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1. 保存《森林防火条例》文本,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制订防止森林火灾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预警机制; 3. 建立森林防火组织、设施, 开展森林火情监测; 4. 建立森林火灾档案。保存森林火灾统计分析与分析结果在森林防火措施中改进落实记录	
9.4.4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种类特点, 编制防火技术文件, 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1. 制订防止森林火灾制度; 2. 核查防止森林火灾措施的落实情况; 3. 保存防止森林火灾措施落实情况核查记录	
9.4.5	在林区避免使用明火, 生活用火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1. 制订林区生活用火规定, 开展林区用火安全培训; 2. 开展林区安全用火核查; 3. 保存林区用火安全用火培训、核查记录	

## 6.7 非木质林品经营监测和档案管理

非木质林品经营监测和档案管理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见表7。

表7 非木质林品经营监测和档案管理的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LY/T 2273 -2014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10.1	生产经营应对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测, 并保存监测记录	按本标准4.3.2要求开展经营监测, 保存经营监测与监测结果分析等相关记录	

表7 (续)

LY/T 2273 -2014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10.2	生产经营者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 并符合GB/T 28951-2012中3.9.3要求	1. 制订档案管理制度, 包括对档案接收、编目整理、修破补充、库房管理、借阅、档案统计、档案保密与档案销毁等; 2. 制订非木质林产品标识跟踪管理规定; 3. 按规定建立管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档案	
10.3	档案管理内容: a)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相关文件; b)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记录; c)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结果; d)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财务档案; e) 员工技术培训记录等档案; f)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g) 非木质林产品销售相关记录; ——产品销售提货单; ——提供商标或标签记录; ——非木质林产品产地信息记录	1. 建立认证产品的追溯管理机制, 对采集、加工到销售、运输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 使从产品到运输、销售、加工、采收有可追溯性; 2. 制订非木质林产品简单加工, 如烘炒、包装等的管理规定, 实现认证与非认证产品的有效隔离; 3. 建立实施非木质林产品档案管理体系, 保存的档案应包括LY/T 2273-2014中10.3全部内容; 4. 保存非木质林产品生产、销售、运输记录; 5. 保存档案应完整规范、安全可靠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目录)

A.1 基本情况

A.1.1 概况

A.1.2 发展历程

A.2 生产条件

A.2.1 自然地理条件

A.2.2 资源条件

A.2.3 社会经济条件

A.3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A.3.1 经营方针

A.3.2 经营目标

A.4 经营体系

A.4.1 经营种类

A.4.2 经营类型与培育(繁育)方式

A.4.3 采收利用

A.4.4 投入品的使用与控制

A.4.5 经营监测

A.4.6 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

A.4.7 科技与推广、教育

A.5 森林与环境保护

A.5.1 森林经营活动环境影响分析

A.5.2 生物多样性保护

A.5.3 森林防火与林地林木资源保护

A.5.4 森林病虫害或疫病防治

A.5.5 森林资源监测与档案管理

A.6 职工与当地社区权益保障

A.6.1 职工权益

A.6.1.1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

- A.6.1.2 职工参与决策机制
- A.6.1.3 职工权益与福利保障

## A.6.2 当地社区权益

- A.6.2.1 当地社区权益保障
- A.6.2.2 沟通机制与冲突管理

## A.7 效益分析

- A.7.1 经营投资与经济效益估算
  - A.7.2 生态效益分析
  - A.7.3 社会效益分析
-